

ICS11. 020
C07

团 体 标 准

T/CHAS 20-2-8—202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2-8 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居家药学服务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and Pharmacy practice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Part 2-8: Pharmacy Practice—Home Care Pharmacy Practice

2021-11-20 发布

2022-1-1 实施

中国医院协会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关键要素	3
5 要素规范	4
5.1 基本要求	4
5.1.1 管理组织	4
5.1.2 制度建设	4
5.1.3 人员要求	4
5.1.4 服务场所	4
5.1.5 设施设备	5
5.2 服务过程	5
5.2.1 服务对象	5
5.2.2 服务要求	5
5.2.3 评估服务需求	5
5.2.4 服务内容	6
5.2.5 用药监护和随访	6
5.2.6 服务记录	6
5.3 质量控制与评价改进	7
5.3.1 质量控制	7
5.3.2 评价改进	7
附录 A (资料性) 居家药学访视表	8
附录 B (资料性) 居家药学服务内容记录表	7
参考文献	8

前言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 第3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 第4部分 药事管理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包括以下部分：

- 第2-1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门诊
 - 第2-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处方审核
 - 第2-3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物重整
 - 第2-4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用药咨询
 - 第2-5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用药教育
 - 第2-6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查房
 - 第2-7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监护
 - 第2-8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居家药学服务
 - 第2-9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会诊
 - 第2-10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病例讨论
 - 第2-11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治疗药物监测
 - 第2-1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科普
 - 第2-13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互联网+药学服务
- 本标准是第2-8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居家药学服务。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甄健存，高申，王卓，邱峰，卢晓阳，蒋学华，丁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2-8 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居家药学服务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医疗机构药师提供居家药学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服务过程、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

本标准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

本标准体系第2-5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用药教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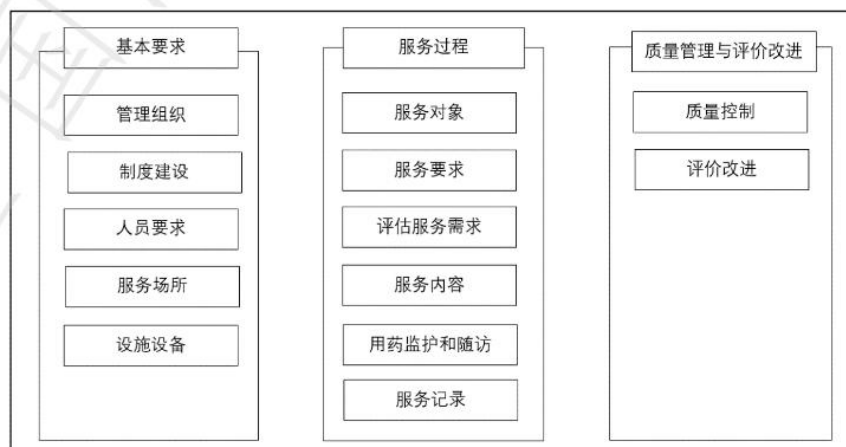
3.1

居家药学服务 home care pharmacy practice

是指药师为居家药物治疗患者上门提供普及健康知识，开展用药评估和用药教育，指导贮存和使用药品，进行家庭药箱管理，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等个体化、全程、连续的药学服务。

4 关键要素

居家药学服务关键要素见图 1。



T/CHAS 20-2-8—2021

图 1 居家药学服务规范关键要素

5 要素规范

5.1 基本要求

5.1.1 管理组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家药学服务应当纳入本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并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中明确药学服务内容，由药学部门负责。

5.1.2 制度建设

5.1.2.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药学服务应建立药师参与居家药学服务管理制度。

5.1.2.2 居家药学服务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从事居家服务药师的人员资质、居家药学服务的工作流程、服务场所、药师着装、工作纪律、居家药学服务档案内容及记录格式、药师在团队服务中的权利和责任、用药干预的流程及药师执业行为等情形。

5.1.2.3 药师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合法、依规、正当、必要的原则，使用居家患者诊疗及用药信息，不得出售或擅自向他人或其他机构提供居家患者诊疗及用药信息。

5.1.2.4 居家药学服务可参考的依据包括：药品说明书、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处方集、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临床路径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指南及建议教材等。

5.1.3 人员要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居家药学服务工作的药师应当纳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管理，具有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 2 年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经验。

5.1.4 服务场所

提供居家药学服务的场所通常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开展药学服务的适宜场所，必要时亦包括入户提供服务的居家患者住所。

5.1.5 设施设备

5.1.5.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居家药学服务工作的开展配备必要的条件，如：服务设备、药学信息软件、参考书籍、防护用品等。

5.1.5.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据药学服务需求配备分药盒、药物教具（如胰岛素笔、吸入制剂装置等模型）、测量仪器（如血糖仪、血压计、体重秤、峰流速仪等器具）、慢性疾病管理记录表格等物品。

5.1.5.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宜为居家药学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系统支撑，以建立居家患者用药档案，记录、归纳药物治疗相关问题，保证全程可追溯。

5.1.5.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保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防止患者信息泄露。

5.2 服务过程

5.2.1 服务对象

居家药学服务的对象通常为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的居家患者。居家患者主要为慢病患者、反复就诊患者、合并用药种类多的患者、特殊人群患者等。

5.2.2 服务要求

- 5.2.2.1 提供居家药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在药师提供居家药学服务前对人员进行培训、资质审核，合格后授权药师参与居家药学服务工作。
- 5.2.2.2 药师在向居家患者提供居家药学服务之前应该与居民签订服务协议(亦可在居民与家庭医生签订的协议中包含药学服务内容)，授予药师查看居家患者医疗记录，为居家患者提供药学服务的权利。
- 5.2.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居家药学服务的药师，应积极参与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工作，与服务团队中的家庭医生、社区护士及公卫医师等人员相互配合，为居家患者提供居家药学服务。
- 5.2.2.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居家服务药师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采取相应措施。于患者住所提供服务时，应实行双人登门制。
- 5.2.2.5 药师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患者住所提供服务时，药师应着工作服、佩戴胸牌，按预约时间提供服务。

5.2.3 评估服务需求

- 5.2.3.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家药学服务药师可以与家庭医生团队一起评估居家患者药物治疗需求，也可以独立评估居家患者药物治疗需求。
- 5.2.3.2 药师评估居家患者药物治疗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居家患者性别、年龄、患病种数、身体状况（包括体重指数、意识情况及是否具备完整吞咽药物的能力）、过敏史、药品不良反应史、全年就诊次数、药物使用种类数、用药依从情况、使用的药品中是否含有需使用特殊给药途径和特殊给药方式的药品和/或高警示药品、最近是否有较大用药调整（如出院刚回到家中等情形）、家中是否余药较多并存在过期用药风险、居家患者所需药物是否易得、是否遵从医嘱按时服药等。
- 5.2.3.3 药师依据评估结果，与居家患者共同制定居家药学服务计划。
药师与居家患者约定执行服务计划的首次服务时间、地点。药师依据服务计划，提前准备可能需要的工具。

5.2.4 服务内容

- 5.2.4.1 按照预先制定的计划对居家患者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用药清单的整理和制作：对于反复就诊患者，以及合并用药种数多的患者，药师可协助居家患者整理和制作目前用药清单。
 - b) 用药咨询：当居家患者对自己的药物有疑问或者担忧时，药师宜提供用药咨询服务。
 - c) 用药教育：药师应当了解居家患者的用药依从性，进行药物的使用目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教育。
 - d) 科普宣教：药师为居家患者进行科普宣传，选择个性化的科普宣教方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正确的用药信息传播给患者，指导患者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和适宜。
 - e) 清理家庭药箱：药师可指导有需要的居家患者清理家庭药箱，关注家中药品的有效期、性状和储存条件等，对居家患者进行药品整理、分类存放、过期或变质药品清理提供服务指导建议。
 - f) 药品不良事件筛查：药师对居家患者所用药物的常见不良反应可进行询问和筛查，核实患者实际用药情况。
 - g) 药物相互作用筛查：药师通过对居家患者所用药物的整理，判断是否存在药物相互作用。
 - h) 服药依从性的调查及提高：药师可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居家患者的服药依从性，并采用合适的方式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
- 5.2.4.2 药师提供服务后，应请患者复述药师建议的内容，确保患者能够准确理解。

T/CHAS 20-2-8—2021

- 5.2.4.3 药师应对主要服务内容进行记录、填写访视表，鼓励药师在访视前将居家患者基本情况、访视目的等部分项目在访视前填好，相关记录表格可参见附录 A。
- 5.2.4.4 药师在服务完成后应邀请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确认签字。
- 5.2.4.5 若药师协助居家患者进行了用药清单的整理和制作，则应将整理好的用药清单原件或副本给予患者参照执行和保存。
- 5.2.4.6 药师与家庭医生讨论处方药调整方案并告知患者。
- 若访视中发现居家患者存在药物治疗问题，药师应及时与家庭医生沟通，药师应及时与家庭医生沟通，由家庭医生确定是否需要调整药物治疗方案。
 - 药师应与家庭医生沟通，确定由谁、以何种方式告知患者处方调整内容。
 - 药师与医师沟通药物治疗问题、处方调整建议及医师的反馈情况等应记录在居家药学服务内容记录表，相关记录表格可参见附录 A。
- 5.2.5 用药监护和随访
- 5.2.5.1 药师应与家庭医生共同制定药物治疗问题的后续监护指标和随访频率。
- 5.2.5.2 若访视中发现居家患者存在药物治疗问题，应在访视时或访视后尽快与居家患者约定复诊时间，复诊时间视药物治疗问题的严重程度而定。若发现难以解决的药物治疗问题，药师应建议医师将居家患者转诊到相关科室或医疗机构。
- 5.2.5.3 若访视中未发现居家患者存在药物治疗问题，药师宜与家庭医生商讨随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宜与居家患者商定定期访视的时间。
- 5.2.6 服务记录
- 5.2.6.1 药师提供居家服务后，应将服务内容记录，填写访视表；涉及用药方案调整的，最终用药方案由家庭医生确认并签字，具体可参考附表 A。若药师对居家患者进行了用药清单的整理和制作，应当将整理后的用药清单原件或副本提供给患者参照执行。相关记录表格可参见附录 B。
- 5.2.6.2 记录文书既是药师工作量的体现，也是医疗服务质量的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保证居家药学服务内容在内的全过程可以追溯。
- 5.3 质量控制与评价改进
- 5.3.1 质量控制
- 5.3.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随时收集服务质量相关事件信息，分析不良事件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过程或管理进行调整完善，避免服务质量相关事件再发生。
- 5.3.1.2 药师应整理汇总服务记录，并在保证居家患者隐私权的情况下，宜开展行业内交流经验，促进服务质量提高。
- 5.3.1.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居家药学服务纳入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严格其质量管理，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 5.3.2 评价改进
- 5.3.2.1 居家药学服务评价主体包括自我评价、服务对象评价、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
- 5.3.2.2 评价依据包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对药师服务质量开展回访调查和检查考核，形式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上门、电话、信件和网络等。
- 5.3.2.3 评价指标至少包括已完成评估的患者人次、具体开展服务的患者人次、服务项目数量、解决药物治疗问题的人次、避免患者不适当用药的人次、医师对药学服务意见采纳率，还宜包括：居家患
- 4

T/CHAS 20-2-8—2021

者生活质量评估、居家患者满意度、居家患者用药档案的合格率、居家患者失约率和有效投诉结案率等。

5.3.2.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居家药学服务的开展情况,针对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持续改进。



T/CHAS 20-2-8—2021

附 录 A
(资料性)
居家药学访视表

表 A.1 居家药学访视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记录人:

记录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医保卡号/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合并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脑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肾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皮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过敏史							
服务内容 (药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每项工作的要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用药清单的整理和制作						
	药品通用名/商品名/规格/剂型	适应证	医嘱剂量/用法/起止日期	实际剂量/用法/起止日期	开具医嘱的医疗机构/科别/医师		
	<input type="checkbox"/> 用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用药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宣教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家庭药箱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不良反应筛查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相互作用筛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从性评估及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随访上次访视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用药方案调整建议						
药物治疗问题描述	问题分类(适应证/有效性/安全性/依从性)	药师建议内容	家庭医生反馈意见	处方是否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药师签名: 家庭医生签名: 居家患者或家属签名:							

T/CHAS 20-2-8—2021

附录 B
(资料性)
居家药学服务内容记录表

表 B. 1 居家药学服务内容记录表

医疗机构：

记录人：

记录时间：

患者姓名		医保卡号/身份证号		访视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患者用药清单的整理和制作					
药品通用名/商品名/ 规格/剂型	适应症	医嘱剂量/用法/ 起止日期	实际剂量/用法/起止日期	开具医嘱的医疗机构 /科别/医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与医师交流药物治疗问题					
药物治疗问题描述	问题分类 (适应症/有效性/安全性/依从性)		药师建议内容	医师反馈	是否对居家患者处方 进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咨询	咨询要点		答复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药教育	教育要点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宣教	宣教要点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药箱	存在问题		处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不良事件 筛查	存在问题		处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相互作用 筛查	存在问题		处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从性干预	干预要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随访评估					
随访项目	治疗前基线	第一次随访	第二次随访	
症状体征					
实验室检查指标					
新的药物治疗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写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写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写内容)		
本次服务日期					
下次预约日期					

T/CHAS 20-2-8—2021

参考文献

- [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EB/OL]. (2017-12-29)<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9df87fced4da47b0a9f8e1ce9fbc7520>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65号)[EB/OL]. (2019-03-08)<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b9dc4d2c8d2044e585fb4f93ee4bcd60>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1)520号[EB/OL]. [2021-10-13].
- [4] 吴晓玲, 赵志刚, 于国超. 家庭药师服务标准与路径专家共识[J]. 临床药物治疗杂志, 2018, 16(7):1-6.
- [5] 吴晓玲, 谢奕丹, 邱宇翔, 等. 家庭药师制度的构建与实践探索[J]. 今日药学, 2018, 28(5):340-343.
- [6] 谭延辉, 蔡富雄, 王建赢, 等. 漫谈台湾社区药师执行判断性服务的临床效益[J]. 台湾临床药学杂志, 2016, 24(1):59-72.
- [7]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ards of Pharmacy. Model state pharmacy act and model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ards of Pharmacy[EB/OL]. <https://nabp.pharmacy/publications-reports/resource-documents/model-pharmacy-act-rules/>.